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的主要职责有：

- （一）主要承担全县棚户区改造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 （二）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协调工作，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政策性住房工作；
- （三）负责全县住房保障资格的审核、年检等工作；
- （四）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含租赁补贴）的筹集建设、申请分配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五）负责全县人才住房的筹集、分配和日常管理工作的；
- （六）承担全县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
- （七）负责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备案等工作；
- （八）负责承担城镇基础设施升级、功能修补、生态修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城市更新改造等工作；
- （九）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等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建设、改造、城乡环境整治等项目中的杆线管网迁移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二级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财务股、住房保障服务股、白蚁预防服务股、征迁服务股、房地产交易服务股、公房管理服务股、城市更新服务股。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5.4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03.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31.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59.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7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8.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2.92
	30			61	
总计	31	3,040.77	总计	62	3,040.7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
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2.20	1,018.66					1,703.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	2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	27.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1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90	731.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90	731.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	1.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0.24	73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6	231.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20	203.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20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0	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6	2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229	其他支出		1,703.54						1,703.54
22999	其他支出		1,703.54						1,703.54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3.54						1,70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77.84	244.76	2,433.0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	2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	27.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7.79	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7.79	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4	7.79	4.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90	180.94	55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90	180.94	550.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	0.70	0.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0.24	180.24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6	28.26	203.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20		203.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20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0		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6	2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229		其他支出	1,659.18		1,659.18			
22999		其他支出	1,659.18		1,659.18			
2299999		其他支出	1,659.18		1,6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49	15.4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7	2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4	1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31.90	731.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46	23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01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8.66	1,018.66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018.66	总计	64	1,018.66	1,01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1,018.66	244.76	773.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9		1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	2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	27.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7.79	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7.79	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4	7.79	4.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90	180.94	55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90	180.94	550.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	0.70	0.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0.24	180.24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6	28.26	203.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20		203.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20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0		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6	2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	2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28	30201	办公费	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8	30203	咨询费	0.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14	30205	水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7	30206	电费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7.00	公用支出合计					2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0	10.00	9.5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10.00	9.55
（1）国内接待费	7	---	---	9.5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40.7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56 万元，增长 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本年收入合计 272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2.2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18.66 万元，占 37.4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03.54 万元，占 62.5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40.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7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7.84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9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44.76 万元，占 9.14%；

项目支出 2433.09 万元，占 90.8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91.25 万元，决算数 101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49 万元，决算数 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89 万元，决算数 2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79 万元，决算数 1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医疗等标准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13.82 万元，决算数 73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8.26 万元，决算数 23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以及住房租金补贴发放增加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2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6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9.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5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55 万元，增长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9.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5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5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0 批，累计接待 960 人次，主要是：招商引资商务接待及业务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外事接待费安排。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外事接待费安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76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上年纳入住建局本级，本年单独填报。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0.4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住保中心2023年住房保障经费和住保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7.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在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方面较好的完成总体目标，有效推动了城市住房保障发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8.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质保量推动项目建设，确保住房保障行业活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8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

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84.96分，评价等级为“良”。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1、住保中心2023年住房保障经费项目，绩效项目自评分为92.83分，评价等级为“优”。

2、住保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项目自评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

3、住保中心2023年2012年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保修金项目，绩效项目自评分为70分，评价等级为“中”。

4、住保中心2023年其他资金，绩效项目自评分为78.21分，评价等级为“中”。

5、住保中心2023年退休人员职工医保财政配套项目，绩效项目自评分为100，评价等级为“优”。

6、住保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项目自评分为88.67分，评价等级为“良”。

7、住保中心2023年其他人员支出，绩效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8、住保中心2023年嘉定镇三引点一、二标质量保证金项目，绩效项目自评分为70分，评价等级为“中”。

通过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年初预算数设置过大。接下来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的管理，建立健全绩效制度；

二是将预算和执行数的变动率在控制范围内。

绩效自评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本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本部门“住保中心2023年住房保障经费”、“住保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保中心2023年住房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574	377.574	367.574	10	97.35	7	
	政府预算资金	377.574	377.574	367.574	—	97.3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正常运行，白蚁预防覆盖率100%，白蚁灭治率100%。			保障我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正常运行，白蚁预防覆盖率100%，白蚁灭治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3100000元	367574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	=27人	27	10	10	
			在职人员人数	=44人	44	10	10	
		质量指标	白蚁灭治率	≥90%	60	5	0.83	白蚁灭治工作开展较少，支出较少。
			资金办理合规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2.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保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50	10	83.33	7	
	政府预算资金	300	300	250	—	83.3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做好物业服务、服务维修和公租房申请。			优化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做好物业服务、服务维修和公租房申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租房专项经费	=3000000元	2500000	20	11.67	剩余50万元由信丰县城建设技术保障中心转入，完成全年预算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小区数量	≥4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完善小区基础设施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88.67		

(其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压缩文件)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

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2023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目前因取消我中心房屋租赁手续费、白蚁防治费，房屋转让手续费等，现有收入已无法保障我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故此项需求迫切。

（2）主要内容：2023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系我中心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正常运行以及白蚁预防覆盖率100%，白蚁灭治率100%的重点项目支出，主要为支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白蚁专用材料费等。项目实施后，将极大程度上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的职工福利。

（3）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明显，解决了部分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发放，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行。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住保中心2023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预算31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67.574万元，实际到位367.574万元，资金到位率97.35%，均为本级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住保中心2023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共使用367.574万元，资金执行率97.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按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保障和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切身维护其利益。

2. 阶段性目标：按时按月足额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我中心2023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6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要求，我中心成立了住保中心2023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长，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92.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赣财综〔2015〕116号）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经过了合理规划，科学设计，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与现实需求完全匹配，绩效指标全部细化、量化。

（2）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完全明确，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完全一致，项目受益对象定位准确。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与实施

项目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上级标准编制。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与项目实施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预算 31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67.574 万元，实际到位 367.5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35%，均为本级资金。

(2) 预算执行率：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共使用 367.5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7.5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实行专项管理，没有截留、挪用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在职人员 44 人，退休人员 27 人。

2. 产出质量：白蚁灭治率为 60%，资金办理合规率为 90%。

3. 产出时效：工作开展及时率为 90%。

4. 产出成本：项目建设成本 367.574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保障职工基本权益，按时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2. 服务满意度：为客观评价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住保中心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经局财务室测算，经局班子会研究同意。根据测算工作方案，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人负责、账目清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到位存在延迟现象，项目做实做优的前提下，及时完善资料，向上级申报项目资金。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系我中心为更好的对公租房小区进行管理，聘用小区物业企业进行服务，确保现场环境及安全管理，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根据房龄老化，保质期超过，支付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用等。

（3）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效果明显，极大程度上保障公租房公平分配，规范物业运营、房屋摇号、房屋维修，健全管理机制。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300万元，实际到位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我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共使用250万元，结余资金50万元，资金执行率83.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按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保障公租房公平分配，规范物业运营、房屋摇号、房屋维修，健全管理机制，切身维护其利益。

2. 阶段性目标：优化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做好物业服务、服务维修和公租房申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

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住保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住保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我中心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6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成立了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长，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88.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同意县城区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信府办字【2013】377号）等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合理规划，科学设计，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联，产出和效益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300 万元，

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3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实行专项管理，没有截留、挪用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公租房小区数量 4 个。
2. 产出质量：完善小区基础设施达标率为 90%。
3. 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完工率为 90%。
4. 产出成本：公租房专项经费 250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居民幸福感，基本达成。
2. 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建设资金效益情况，评价组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设定了目标任务。
2. 学习创新新的工作方法用以推进项目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存在拨付缓慢。

六、有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